

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作为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18 年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对会议议题进行认真审议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现对 2018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，本人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议案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具体出席和投票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 姓名	应出席 次数	现场出席 次数	通讯出席 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投票情况 (投反对票次数)
王友钊	2	2	0	0	0	否	0

2、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 0 次股东大会，听取了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并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交流，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8 年 12 月 17 日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，认真履行委员职责，参与董事会决策，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。

本人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故在报告期内本人召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，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在本人任职后未召开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，关注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，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；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均事先对资料进行审核、对重大事项进行了解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五、维护股东权益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资金往来等情况，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，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在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经营情况的汇报；在 2018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对公司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沟通，勤勉尽责，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，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。希望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公司未来一年能够保持过往的规范运作，也希望公司稳健经营、以更为优异的经营成果回报公司全体股东。

独立董事：王友钊_____

2019 年 4 月 24 日